

# 宜蘭縣南澳鄉民眾身故慰問金核發自治條例訂定總說明

為落實地方政府照顧鄉民之責任，南澳鄉公所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旨在提供本鄉民眾於遭逢死亡或意外事故時之基本慰問與協助，減輕其家庭在喪葬期間所面臨之經濟與心理壓力，展現社會關懷與人道精神。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(本自治條例第一條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核發標準(本自治條例第二條)。
- 三、慰問金申請時效(本自治條例第三條)。
- 四、慰問金辦理受領順序(本自治條例第四條)
- 五、慰問金核發方式(本自治條例第五條)。
- 六、慰問金申請應備文件(本自治條例第六條)。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(本自治條例第七條)。
- 八、本自治條例相關表件之訂定(本自治條例第八條)。
- 九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(本自治條例第九條)。

## 宜蘭縣南澳鄉民眾身故慰問金核發自治條例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照顧本鄉遭受意外身故或死亡之鄉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
二、凡設籍本鄉滿一年已上之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自治條例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： (一) 意外死亡：因遭受意外事故死者。 (二) 一般死亡：因罹患疾病或自然死亡。 (三) 新生兒未滿一年以上因罹患疾病或意外死亡，其父或母一方應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 (四) 失蹤者，需符合民法規定並經法院判決死亡確定者。	本自治條例申請對象及核發金額。
三、慰問金之申請時效：申請人應於亡故者遭受意外身故或死亡後，於身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慰問金申請時效。
四、慰問金受領依下列順序辦理(受領人為多數時，需共同推派代表一人領取)： (一) 配偶。 (二) 子女。 (三) 父母。 (四) 兄弟姐妹。 (五) 祖父母。	慰問金辦理受領順序。
五、慰問金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： (一) 所採用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。 (二) 申請人為警示戶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填具改撥切結書匯入他人帳戶。	慰問金核發方式。
六、受領慰問金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始得受領：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 (二) 領據一份。 (三)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擇一(需都記事)。 (四)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一份。 (五) 改撥切結書一式一份(必要時檢附)。 (六) 共同推派申請書(受領人為多數時須提供)。	慰問金申請應備文件。
七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
八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表格，由本所另訂之。	本自治條例相關表件之訂定。
九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。